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之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 C Y Foundation Group Limited (中青基業集團有限公司) 之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本通函載有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中青基業集團有限公司之資料。中青基業集團有限公司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知及確信，本通函概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本通函所載任何內容有所誤導。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 Y FOUNDATION GROUP LIMITED

中青基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1182)

**主要股東建議撤銷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
股東週年大會上授出之一般性授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九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200號22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4頁。

倘閣下無法出席上述大會，務請按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及盡快交回，惟於任何情況下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四十八小時。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零年二月八日

* 僅供識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2
緒言	2
建議撤銷配發股份之授權	3
股東特別大會	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4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青基業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九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200號22樓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其通告載於本通函第4頁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C Y FOUNDATION GROUP LIMITED

中青基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1182)

執行董事：

成之德先生 (主席)
WOELM Samuel 先生
吳壯先生
曹東新先生
何志中先生
郁平先生
張毅偉先生
唐明先生
胡錫昌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山川先生
馮培漳先生
吳貝龍先生

敬啟者：

**主要股東建議撤銷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
股東週年大會上授出之一般性授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有關撤銷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授權之建議普通決議案之資料，有關授權涉及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新增股份，以及在需要行使上述權力時作出或授予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建議撤銷配發股份之授權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日，本公司接獲本公司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Luck Continent Limited 提出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要求，以於會上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普通決議案(「建議普通決議案」)：—

「**動議**撤銷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通過之決議案4(A)，亦即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七月二日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前述通告」)4(A)分節所提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可於有關期間內(定義見前述通告)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新增股份，以及在需要行使上述權力時作出或授予建議、協議或購股權之決議案，即時生效。」

根據公司細則，本公司已於 Luck Continent Limited 提出上述要求之二十一(21)日內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通過建議普通決議案。

股東特別大會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將提呈建議普通決議案，以供出席大會之股東表決。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4頁。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倘閣下無法出席大會，務請按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及盡快交回，惟於任何情況下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四十八小時。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之投票將以股數表決方式進行。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執行董事
WOELM Samuel
謹啟

二零一零年二月八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C Y FOUNDATION GROUP LIMITED

中青基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118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 C Y Foundation Group Limited (中青基業集團有限公司) (「本公司」) 謹訂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九日 (星期五) 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 200 號 22 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下列事項：

1.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不論有否修訂)：

「**動議**撤銷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通過之決議案 4(A)，亦即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七月二日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前述通告」) 4(A) 分節所提呈，內容有關 (其中包括) 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可於有關期間內 (定義見前述通告) 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新增股份，以及在需要行使上述權力時作出或授予建議、協議或購股權之決議案，即時生效。」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劉英傑

香港，二零一零年二月八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以上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 (如有) 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續會指定舉行時間 48 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 200 號 17 樓，方為有效。

* 僅供識別